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鲁文旅非遗〔2024〕4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推荐申报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开展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已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且符合下列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具有体现齐鲁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群众广泛认同并具有较大影响力。

（五）制定有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二、申报数量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推荐申报工作，从2024年3月31日前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中遴选推荐，推荐申报项目数量不得多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不包括已列入省级以上名录项目）数量的10%。符合条件的每个省直单位推荐数量不多于1项。

三、申报重点

推荐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除了符合基本条

件以外，同等条件下，应当重点关注以下项目：

（一）大众实践、覆盖面广、民众参与度高的项目，包括在城市社区中广泛传承的项目。

（二）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国家、省重大战略联系紧密的项目。

（三）红色文化特色突出的项目。

（四）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项目。

（五）不是扩展项目的新项目。

四、申报程序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申报地区或单位的意愿，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数量，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拟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并将拟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属实的，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直属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经专家论证、评审，并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属实的，经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申报材料

(一) 申请文件。材料包括：推荐申报工作报告、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函件、已正式公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文件。推荐申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拟推荐项目基本情况、需修改名称的项目说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单（见附件1）等。省直属单位除推荐申报工作报告外，还应提交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文件。

(二) 项目资料。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照片、视频、辅助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

六、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推荐申报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本地区、本单位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做好工作汇报。要精心组织，安排专职部门和专人负责推荐申报，充分发挥传承人、传承群体、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时限和数量要求组织完成推荐申报工作。

(二) 严格审核。各市、各单位要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项目，坚持标准，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材料，确保推荐项目经得起科学、历史、群众的考验。专家推荐意见应从项目的历史文化价值、地域代表性、活态传承保护特点，以及保护单位资质能力、保护计划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给出客观的分析评价。凡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进入省级评审程

序。

(三) 选好保护单位。“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齐全是项目保护单位的基本条件。各市、各单位要组织对项目保护单位的资格、保护单位的代表性、制定和实施保护计划的能力进行审核，确保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和长远性。

(四) 做好沟通。推荐申报期间，要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受理并认真研究，并按照相关政策依据和程序作出妥善处理。

七、材料报送

(一) 纸质材料。“申请文件”，每个市报送1份原件和1份复印件，分别装入2个独立的档案袋；“项目资料”，每个项目除视频外，报送1份原件和1份复印件，装入2个独立的档案袋。每个档案袋扉页写明内放文件及有关材料名称。

(二) 电子材料。以市为单位，将所有申报材料拷贝到一个移动硬盘上，移动硬盘内文件需分类整理。硬盘内含2个文件夹，“申请文件”为1个文件夹，“项目资料”为1个文件夹。

1. “申请文件”中“推荐申报工作报告”报送JPG版和电子版，其余报JPG版。

2. “项目资料”，每一个申报项目内设“项目申报资料”

文件夹和“项目辅助材料”文件夹。

(1) “项目申报资料”文件夹内设3个文件夹：一是项目申报书，内分两个文件夹，分别为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文件夹和项目申报书中签字盖章部分的JPG版文件夹；二是照片；三是视频。

(2) “项目辅助材料”文件夹包括证明材料等其他材料。

以上(一)(二)项内容需于2024年9月30日前，由专人报送至山东省文化馆(山东省非遗保护中心)非遗办公室(济南市经十一路14号)，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工作人员将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审核不通过的，当场退回。经再次修改仍不合格者，将不提交省级评审。

(三) 线上报送。通过山东省非遗数字管理平台录入申报电子材料。申报路径：山东省非遗数字化管理平台—业务申报管理系统—项目申报。平台开通时间：2024年8月1日至9月30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 蔡晓阳 0531-51791722

省文化馆 郑昕 王晓涵 0531-81300733 81300731

附件：1. 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清单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视频、
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7月3日



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建议保护单位	其他
1					
2					
3					
· · ·					

1. 此表由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直属单位主管部门填写。

2. “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此顺序依次排列。

3.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申报地区，申报单位专指省直单位。

4. 此表所填内容应与申报书严格一致。

附件 2

项目代码：_____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 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推荐单位为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直属单位主管部门。

三、本申报书可在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 GB_2312 小四号字体填写，不得扩展。

四、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申报地区格式示例: XX 市 XX 县)
列入市、县 级名录情况	市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县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涉及民族	(如涉及多个民族请列举, 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 将主要民族列在首位。)		
基本 内 容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 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		

<p>分布区域</p>	<p>(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的省、市、县。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p>
<p>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p>	<p>(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p>

<p>历史渊源</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p>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p>	<p>(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p>主要特征</p>	<p>(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重要价值</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存续状况</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相关实物及文化场所</p>	<p>(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项目总体概况</p>	<p>(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不少于 500 字，不多于 800 字。)</p>

二、建议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在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处填“√”)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 证明	(粘贴复印件)		

<p>保护 单位 保护 能力 情况</p>	<p>(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p>保护 单位 承诺</p>	<p>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三、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p>(填写该遗产项目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p>(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 项目 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依据说明	预期目标	资金来源(万元)	
				保护单位 自 筹	地方(部门) 投 入

保障措施	<p>(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p>
备注	<p>(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p>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p>(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直属单位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参与评审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注：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六、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属单位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填写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直属单位主管部门是否推荐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明确意见。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视频、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必交）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 格式，5—7 分钟，大小不超过 300M，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价值和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规划。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等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字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如书籍、文章、音像资料或网站等。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